

建国以来价值规律问题 讨论简介

F045.1

吉林人民出版社

建国以来价值规律问题讨论简介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32张 2.25 57,000字

1980年9月第1版 198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80册

书号：4091·141 定价：0.21元

目 录

前言.....	(1)
一、五十年代讨论的情况	(7)
(一) 什么是价值规律	(7)
1. 价值规律的涵义	(7)
2. 对价值规律作用本性的不同理解	(8)
(二) 价值规律的作用	(10)
1. 对于价值规律“调节”作用和“影响” 作用的不同理解.....	(10)
2.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 有无调节作用.....	(12)
3. 价值规律对生活资料的生产和流 通有无调节作用	(12)
4. 价值规律对生产资料的生产和 流通有无调节作用.....	(14)
5. 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	(15)
6. 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 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18)
(三) 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 发展规律的相互关系	(19)
(四) 关于我国价格构成与价格政策问题	(23)
——参考书目.....	(24)
二、六十年代讨论的情况	(27)
(一) 什么是价值规律	(27)
1. 价值规律的涵义	(27)
2. 社会必要劳动的涵义	(28)

3. 关于价值(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计算问题	(30)
(二) 价值规律的作用	(31)
1. “调节”作用和“影响”作用的区分	(31)
2.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 有无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	(32)
3. 价值规律对商品流通有无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	(33)
4. 价值规律的命运	(34)
(三) 价值规律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 发展规律的关系	(34)
(四)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 形成	(35)
1.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基础	(35)
2.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经济职能	(38)
——参考书目	(39)
三、当前讨论的情况	(40)
(一) 什么是价值规律	(40)
1. 价值规律的涵义	(40)
2. 价值规律是不是时间节约规律	(41)
3. “价值决定”是不是价值规律	(42)
(二) 价值规律的作用	(44)
1.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是否起调节作用	(44)
2. 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应不应该限制	(46)
(三)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48)
1. 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特征	(48)
2. 什么是计划经济, 什么是市场经济	(52)
3. 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54)
4. 竞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57)
(四)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与价 值规律的关系	(58)

(五) 价值规律与扩大企业权限的关系	(61)
1. 企业权限问题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的地位	(61)
2. 企业独立性的客观依据	(63)
3. 企业权力的内容与限度	(64)
(六) 利用价值规律搞好经济	
管理体制的改革	(67)
1. 目前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67)
2. 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意见	(68)
3.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作法	(70)
(七) 价值规律与价格政策问题	(71)
1. 社会主义价格的形成问题	(71)
2. 工农业品交换价格的剪刀差问题	(75)
3. 稳定物价的方针与价值规律的关系问题	(77)
4. 怎样理解“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	(78)
——参考书目	(79)

前 言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也是涉及到现实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实际问题。由于经济建设实践的要求，国内外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问题进行了长时期的研究和讨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是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古典经济学价值学说的基础上创立并发展起来的。这一科学的理论，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又得到了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进一步阐明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不仅对于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作了精辟的论述，而且也科学地预见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仍将存在并发挥重要作用。马克思预见性地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相关的簿记，将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①马克思这一精辟的论述，至今仍然不失为对于价值规律问题研究的指导作用。

马克思列宁主义价值规律的理论，如何应用于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36页。

经济建设，这一直是引人注目的研究课题。国内外许多经济学者对此进行了认真的长期研讨。早在二十年代初期，苏联经济学界首先揭开了价值规律问题讨论的序幕。四十年代以后，斯大林同志结合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存在及其作用，进行了系统的阐述。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权威地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肯定了价值规律是一个“很好的实践的学校”等重大理论问题。这不仅对苏联，而且也对我国及其他一些国家经济理论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指导作用。

我国经济学界从五十年代初开始讨论价值规律问题。近三十年来，先后形成了三次大高潮，经历了几个重要阶段。每一次大规模的讨论，都是同经济体制的重大改革，同经济政策的重大改变和完善相一致。这些讨论都是在实践经验的逐步积累过程中，不断探索，不断展开。可以说，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是来自实践，同时对实践又起了巨大的指导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渡时期，经济学界结合“一化三改”，开始了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但是形成高潮还是在三大改造完成前后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期间。当时，整个社会经济关系正经历重大的变革。从整个经济管理工作来看，基本沿袭了苏联的一套做法。一些理论观点还局限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框框里。在当时，经济学界主要围绕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否存在、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关系等重大理论课题进行了讨论。占统治地位的观点主要是价值规律不具有调节作用，因而主张限制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但也有的同志，鲜明地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必须以价值规律为基础，要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基础上。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具有调节作用，因而主张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后来的实践证明，这些观点的提出，在价值规律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次价值规律讨论的高潮，是在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五九年期间。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以后，我党在整风运动和社会主义大跃进的基础上，在全国兴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给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课题。到了一九五九年，这一讨论广泛展开。同年四月，在上海召开了全国性的第一次价值规律问题讨论会，从而使这一问题的讨论达到了新的高潮。这个时期围绕着搞社会主义是限制还是发展商品生产、还要不要尊重价值规律、以及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学校等重大理论问题，又一次展开了深入的研讨。这次大讨论，批判了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陈伯达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错误观点和由此带来的在农村大搞“一平二调”、“共产风”的错误做法。毛泽东同志及时地提出了算帐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是不可能。”毛泽东同志这一科学的论断，给我国经济学界研究社会主义价值规律问题指出了方向，使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沿着正确的方向，向纵深发展。这次讨论，虽然在许多问题上众说纷纭，但仍然使一些观点取得了一致的认识。这些观点主要是：社会主义还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要承认和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各种交换关系中，要坚持等价交换；价值规律的确是一个伟大学校；必须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是一致的。

等等。这些观点是对我国十几年经济建设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和研究的成果。它不仅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商品价值理论的宝库，而且对社会主义建设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两次高潮以后，在将近二十年的时间里，对于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基本上没有形成较大的规模。打倒“四人帮”以后，经济学界又重新活跃起来。在这以前，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是在斗争中缓步前进的。六十年代初期，正是我国在经济上处于严重困难时期。为了克服经济上的困难，扭转经济上的被动局面，党中央制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国民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在这个期间，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总结我国所经历的曲折发展道路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了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要提高利润指标在计划管理中的地位等观点。这些理论观点对当时经济发展的实践是有一定指导作用的。但是，后来被林彪、“四人帮”一伙冠以修正主义的罪名打入冷宫。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在理论研究上，广大理论工作者的民主权利被剥夺，理论研究刊物被封闭。林彪、“四人帮”一伙否定商品生产的存在，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致使国民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随着林彪、“四人帮”在政治上被打倒，在理论上也进行了彻底的清算。经济科学的春天来到了。被搁置将近二十年的价值规律问题讨论，又重新开始了。广大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解放思想，对价值规律等一系列理论问题进行了新的探索。尤其到了一九七九年，价值规律讨论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个时期，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号召全党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而努力奋斗。在这种形势下，国民经济的调整，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为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提出了许多新课题。这次讨论一扫过去某些论著只作理论上的推理而不联系或很少联系实际的学风，坚持从实际出发，而不从本本出发，唯实不唯书，不拘囿过时的原理和结论，因而使整个讨论生动活泼，对当前的经济管理的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一九七九年四月，在无锡举行了全国性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讨论会。以这次讨论会为转机，使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达到了历史上的第三次高潮。在这次大讨论中，大家解放思想，不仅使过去讨论的观点系统化，而且又提出了许多对四化建设有指导作用的新观点，使价值规律讨论又有了新的进展。这些新观点主要是：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在实质上也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仍然起调节作用；对社会主义经济应当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应当给企业以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必须具有的权限；社会主义企业之间也要搞竞争；等等。这些观点对于当前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适应经济结构的变化，以及对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速度，具有重大的作用。

总结我国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通过对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使我们深刻地感到，价值规律的确是一个伟大的学校。三十年来，我们在这个伟大的学校里，确实学到了经济建设的许多本领，但也付出了巨额学费。吃过苦头，走过弯路。历史雄辩地证明，只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利用价值规律管理经济，才能促使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反之，就会使国民经济停滞，甚至倒退。因此，必须组织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在这个“伟大学校”里，学会按照客

观经济规律办事，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学会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才能不断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使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当前，我国正处于国民经济调整，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企业进行整顿时期，为了适应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对价值规律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看，我们对价值规律的认识还有一个不小的“必然王国”，还有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有待于讨论清楚。为了适应深入研究和讨论价值规律问题的需要，使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更系统地了解这一问题讨论的情况，了解它的发展过程，我们收集、整理并编写了我国经济学界在不同时期对价值规律的涵义、作用、与其它经济规律的关系、以及价格形成等理论问题的不同观点和论证，并在每一部分的后面加上了必要的参考书目。

由于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延续的时间较长，涉及的问题较为广泛，发表的文章和专著亦较多，我们只能以主要时期的主要文章为依据，将同类问题的主要观点加以整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对许多理论观点的掌握不尽全妥，理解亦欠深度，不当之处，敬希读者赐教。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王守安、付华山、金世和、全兴洙同志。在整理和编写的过程中，曾得到了吉林大学关梦觉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王守海研究员和有关同志的具体指导、帮助和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一 五十年代讨论的情况

(一)什么是价值规律

1. 价值规律的涵义

一种意见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按照这一规律的要求，商品的交换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相适应的。他们认为，价值规律不能离开商品关系而存在，这就是说，价值规律是不同生产者生产的商品按等价交换的原则相互交换的规律。他们还认为，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在交换中实现的，因而所谓商品的价值量是决定于生产该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就意味着商品将按其价值量进行交换。

另一种意见认为，价值规律就是“价值决定”的规律，价值规律的这种要求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还继续起作用。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是指产品的价值不是由个别劳动耗费所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所决定，它和商品交换并不是密切不可分的。他们认为，只要存在着社会分工，只要对产品的劳动耗费需要加以统一的核算，即将个别的劳动耗费换算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只要我

他们还讲求劳动效果和投资效果；那么，就必须借助价值的形式核算劳动的耗费，因此，价值规律也就仍然发生作用。即使在共产主义阶段，当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退出历史舞台以后，也是如此。

第三种意见不同意价值规律就是“价值决定”的说法，认为价值是商品生产经济条件的表现，价值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自古就存在的。持这种意见的同志指出，生产产品的劳动不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都表现为价值的。只有当人们处于一定的交换关系中，劳动时间才转化为价值。也就是说，只有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劳动时间通过商品交换，它才具有价值的形态。因此，价值及价值规律的作用与商品交换是不可分割的李生物。有的同志还指出，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商品和商品生产消灭以后，作为交换基础的价值也将随之消灭。这是因为，社会必要劳动和价值究竟不是一回事，社会必要劳动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中，而价值则是社会的历史范畴。认为到共产主义还存在价值规律的说法，是把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同商品经济消灭以后的社会平均劳动消耗混为一谈。

2. 对价值规律作用本性的不同理解

一种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本身存在着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二重性。所谓价值规律的消极作用，指的是自发地强制着人们的盲目力量，并把这种消极作用称为价值规律里面的“鬼”。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虽然是“改土归流”，和商品生产一道，被置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但毕竟是“野性”难除，还有较强烈的自发倾向。如果不注意加以控制，它就会产生消极的作用，乃

至泛滥成灾。因此，要利用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而利用和限制是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在实践中，要利用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但是，认为价值规律中也还隐藏着消极作用的“鬼”，虽然这个“鬼”不起什么主导作用，但它毕竟存在着。因此，在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时要小心一点，不要把价值规律的消极作用这个“鬼”也调动起来，这样势必妨碍充分地利用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

另一种意见认为，价值规律作用本身不存在二重性。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指出，认为价值规律本身有二重性的说法，不仅是对于客观经济规律，而且对于实践都会导致不良的结果。他们认为，价值规律是一个客观规律，它本身不存在二重性。规律不能分好坏，只是规律作用后产生的效果，有的对人们有好处，有的没好处。所以对规律不应有什么爱憎感情，问题在于如何去认识它，利用它，为我们服务。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本身无所谓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只能说，在什么条件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后果对我们有利，在什么条件下，对我们不利。而不能说价值规律本身具有积极作用或消极作用的属性。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对我们来说是有利或是不利，这取决于我们是否正确地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如果由于对价值规律缺乏正确的认识，和不能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因而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这种情况下，也只能说人们没有很好地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而不应当归罪于价值规律的本身。

也有的提出价值规律本身有没有自觉作用或自发作用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规律是自觉地起作用的。也有的同志认为，如果我们对价值规律缺乏足够的认识和充分的利用，它就要自发地起作用。有的同志认为这

种说法不科学。价值规律既然是客观的，那么它就永远自发地发生作用，决不会自觉发生作用，但人们可以自觉地运用规律。必须把人们自觉地运用客观规律，和客观规律本身区别清楚。所谓自发作用、自觉作用等等说法用得不好，都有把客观同主观混淆的可能。他们认为，规律是客观的，可以说永远自发地发生作用，但有两种情况应该区别开来。一种是当人们没有认识到它，或者虽然认识它，但没有可能去利用它的作用来达到自己预定目的的时候，规律仿佛是一种同人对立的力量在起作用，那时候人就被动；当人们认识到它，而且可以利用它的作用来达到自己预期效果的时候，规律仿佛是人手中驯服的工具，那时候人就主动。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但不能说规律本身有自发起作用和自觉起作用的区别。

（二）价值规律的作用

1. 对于价值规律“调节”作用和“影响”作用的不同理解

由于许多同志是从不同角度来理解，因此，对于何谓调节作用？何谓影响作用？在认识上是不尽一致的。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第一，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与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相联系。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不起调节作用。第二，所谓价值规律对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应该理解它是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对商品流通、商品交换起决定性作用和支配作用；所谓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起影响作用，应该理解为它

对商品流通、商品交换所起的作用是一种非决定的、非支配的作用，它也可以是一种比较广泛的作用，不过它在各种经济规律中是经常处于次要的、服从的地位。第三，价值规律的影响作用的实质就在于它在有计划发展规律起调节作用的前提下，在一定程度上所起的作用。第四，凡是由于价值和价格的背离，而影响到生产者的收益，从而导致了各种商品的生产数量的增减，而且决定着各生产部门之间劳动分配的比例关系，就是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第五，所谓调节，是说由于价格的高低引起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不同产品生产间分配比例的变化；不是因为价格高低所引起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比例的变化，不能算是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如果价格变化，但没有引起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比例的变化，价值规律也没有起调节作用。第六，调节作用是指在内部起作用；影响作用是指从外面起作用。第七，价值规律如能起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的作用，就表示它对生产起调节作用，否则就不是起调节作用。

还有一种与上述不同的意见认为，价值规律的作用不存在“调节”和“影响”之分，实质都是调节作用。（1）不应把价值规律在生产过程中和在流通过程中的作用加以割裂，也不应把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和影响硬加区分。因为生产和流通是统一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互相连续的环节，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及价值规律的作用对生产和流通的影响，是没有什么区别的。（2）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作用有程度或范围上的差别，对不同的生产部门或不同的流通部门也同样会有作用程度或范围上的差别。因此，从作用程度或范围的大小来区分调节作用及影响作用，是没有什么根据的。（3）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不是生产及流通的

自发调节者，党和国家能够限制并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因而可以说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调节作用，是通过社会的自觉活动来实现的。

2.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有无调节作用

一种意见认为，不能说价值规律是我国当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调节者。其理由有三：（1）它不能通过价格同价值的背离来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和转移；（2）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一般是和私有制联系起来的，其生产目的是为了追求利润，而在我们这里已经不存在私有制和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生产；（3）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通常是自发地进行的，而我们现在是自觉地利用它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

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说法，根据当前的事实，应该承认在人自觉的行动下，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是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不仅对人民公社的生产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就是对国营企业的生产也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他们不同意有的同志把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与在私有制经济下的自发作用联系起来。他们认为这是把价值规律在调节生产中起不起作用，同这一作用在不同条件下的表现形式及其作用程度混同起来。

3. 价值规律对生活资料的生产和流通有无调节作用

对于这一问题的争论是比较大的。基本是两大观点，即有调节作用和无调节作用之争。